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标题为《董明珠等 1436 万财产遭法院保全 银隆集团方称涉股权纠纷》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并被其他媒体转载，在网络上传播。

报道称：“珠海银隆集团已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明珠名下价值 1436.2329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西城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明珠名下价值 1436.2329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获悉该报道后，公司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核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未对董明珠女士名下财产采取实际的保全措施，也未向其送达任何法律文书；

2、经核实，报道所指裁定已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裁定解除；裁定所涉纠纷未被法院立案；

3、经核实，截止目前，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未收到任何其他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书；

4、经核实，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名下财产未受到任何查封或冻结；

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媒体报道事项，对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正常履职以及作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不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